

证券代码：600585

证券简称：海螺水泥

编号：临 2020-18

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

## 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-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：人民币 60 亿元
-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：建信理财“鹏鑫”固收类封闭式理财产品 2020 年第 120 期
- 委托理财期限：365 天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 60 亿元委托理财方案。

### 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公司结合日常资金计划安排以及存量资金情况，在充分考虑安全性和收益率的前提下，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

#### （二）资金来源

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本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。

#### 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 (万元)	预计年化 收益率	预计收益金额 (万元)
建信理财有 限责任公司	银行理财 产品	建信理财“鹏 鑫”固收类封 闭式理财产 品 2020 年 第 120期	600,000	4.15%	24,900
产品期限 (天)	收益类型	结构化安排	参考年化 收益率	预计收益 (如有)	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
365	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	/	/	/	否

#### (四)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本公司办理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安全性因素，将资金风险防范放在首要位置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、筛选，选择了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，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，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。

## 二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### (一)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

本公司与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信理财公司”）就购买本次 60 亿元委托理财产品事宜签订了合同，其主要条款如下：

- (1) 合同签署日期：2020 年 7 月 27 日
- (2) 交易杠杆倍数：无
- (3) 流动性安排：无
- (4) 清算交收原则：理财本金和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。
- (5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- (6)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：否

### (二)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

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现金类资产、货币市场工具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。

### (三) 风险控制分析

本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对本次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、筛选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，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的较

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，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，跟踪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，确保理财资金按期收回。

### 三、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建信理财公司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理财子公司，成立于2019年5月24日，法定代表人为刘兴华，注册资本金为150亿元人民币，建信理财公司并非为本次交易而专设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理财产品外，建信理财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关联关系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17,877,718.15	17,966,246.51
负债总额	3,645,673.26	3,237,542.48
净资产	14,232,044.90	14,728,704.03
项目	2019年度	2020年1-3月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,073,820.50	230,841.05

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的理财产品金额为60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（2020年3月31日）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.43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（2020年3月31日）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.22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（2020年3月31日）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.34%，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公司将从银行购买的非保本保息理财产品列示为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。

### 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产品，但由于政策风险、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管理风险等风险的存在，具有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。

### 六、决策程序的履行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7日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60亿元委托

理财方案。

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棉之、梁达光、张云燕对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七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起息日	到期日	实际投入 金额	实际收回 本金	实际 收益	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
1	银行理财产品	2019.9.27	2020.6.29	100,000	100,000	3,327.12	-
2	银行理财产品	2019.9.27	2020.9.24	150,000	-	-	150,000
3	银行理财产品	2019.10.17	2020.7.16	400,000	400,000	13,842.80	-
4	银行理财产品	2019.12.23	2020.6.17	100,000	100,000	1,915.48	-
5	银行理财产品	2019.12.20	2020.12.18	70,000	-	-	70,000
6	银行理财产品	2019.12.24	2020.12.18	130,000	-	-	130,000
7	银行理财产品	2020.4.21	2021.4.21	300,000	-	-	300,000
8	银行理财产品	2020.5.29	2021.5.28	40,000	-	-	40,000
9	银行理财产品	2020.5.29	2021.5.28	40,000	-	-	40,000
10	银行理财产品	2020.6.2	2021.6.2	120,000	-	-	120,000
11	银行理财产品	2020.6.17	2021.6.17	200,000	-	-	200,000
12	银行理财产品	2020.7.28	2021.7.28	600,000	-	-	600,000
<b>合计</b>				<b>2,250,000</b>	<b>600,000</b>	<b>19,085.40</b>	<b>1,650,000</b>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		1,800,0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（%）						13.10	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（%）						0.57	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7日